



父亲节临近 “孝心消费”升温

6月19日是父亲节,近日,记者走访中发现,我市一些商场的“孝心消费”已经开始升温,而剃须刀、按摩器、足浴盆等则销量猛增,据介绍,其中大部分都是年轻消费者买来送给爸爸们的节日礼物。

昨日,在市区一商场内,市民吴小姐为父亲选购了一台价值2999元的按摩器。她告诉记者,虽然离父亲节还有一个多星期

的时间,但是早点买回家,可以提前为父亲准备一个惊喜的节日。去年,她为父亲买的是剃须刀,今年则要换个花样送。平时爸爸工作很忙很累,按摩器可以让他放松心情。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父亲节虽是“舶来品”,可商家们都很重视,早在端午节期间,很多商场就提前做起父亲节促销活动,男装、手表、剃须刀等商品纷纷打起

促销战,除此之外,部分商家还会额外赠送礼品包装。在我市一些商场,血压计、足浴盆等适合老年男士的礼品,有的都打出了折扣。受父亲节商机的刺激,市区一些商场内的“孝心消费”销量猛增。对此,业内人士认为:相对于情人节、圣诞节等洋节,父亲节的市场尚在培育中,只能算是“微热”。

新亚

购物卡实名制考住了谁

郑州商场需提升营销能力

本报记者 赵羲

上个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

然而,记者调查后发现,此意见对郑州商场、综超等发放购物卡的限制不大。刚刚过去的端午节,部分商场的购物卡消费占比超过3成,普通消费者更是几乎没有感觉到这一举措的影响。6月8日,河南省商业行业协会会长张慧玉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要解决购物卡泛滥问题,一方面要加强监管,杜绝腐败;另一方面,积极应对购物卡实名制,郑州商场需提升自身营销能力。



资料图片

市场现状 市场需求催生购物卡

事实上,购物卡正越来越受到商家和企业的青睐。在一些商场的媒体广告中,我们时常可以看到团购热线,甚至一些团购卡的优惠措施也会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广告中。这一切告诉人们,购物卡已经由“幕后”逐渐走向台前。有人指出,此次七部委要求购物卡实名制,使得购物卡正式合法化。

为何许多企业事业单位都青睐

购物卡?据悉,按照规定,购物卡如果是发给职工做福利,属于工资范畴,应计入个人所得税缴纳范围;购物卡如果是企业用于招待,属于招待费,扣除60%以后,也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据行业人士透露,在现实操作中,购物卡不但能帮助企业避税,还避免掉了员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企业应缴的企业所得税。记者在一家商场的团购处调查时,商场服

务人员就告诉记者,购物卡发票可按顾客要求填写成办公用品等。这样,这笔钱就成了企业支出的成本,无需缴税。这种小“诀窍”,使得购物卡市场日趋火热。

此外,不少普通消费者也会购买购物卡当礼物送给亲友。家住广电南路的詹先生最近就送了购物卡给表妹,“表妹过生日,想不起买什么送她合适,干脆让她自己去商场买。”

专家点评 商家自身经营需提高

一位商场内部人士对记者透露,在淡季,商场的购物卡销售在日常销售中可占5成以上,部分男装品牌甚至高达7成。鉴于购物卡对于销售的强大拉动能力,所有商场无不在倾力推动购物卡的销售,以致形成了依赖。

对此,张慧玉表示,这种现状亟待改变,而改变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商场自身提升经营能力。“商场提升销售需要做多方面的工作,比如创新营销手段,创新营

销理念,创新业态,提升服务水平等,不能依赖发放购物卡。”她指出,此次国家要求购物卡实名制,除了部分商企老总表示有所担忧,其实对普通百姓影响不大。

有业内人士指出,《意见》的发布只是向社会透露相应的信息,还需要有可操作的细则作为支撑。对于政府相关部门而言,要及时监控政策的实施过程,了解民众的意见,并对政策进行细化与修正,确保政策能够顺利实施,服务消费者。因此,在商务部出台相应的行业管理规范之前,一切都还言之尚早。

对于消费者而言,一方面,在消费过程中,要妥善保存相关个人信息,防止因实名制导致个人隐私泄露,造成不必要的利益损失;另一方面,针对消费过程中存在的

具体问题,消费者应及时通过有关途径加以反映;遇到不法现象应及时举报,正当利益受损时,则应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相关链接——

购物卡20年“禁”程

199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要求“已发放尚未使用的购物券,一律停止使用,由发放单位立即收回销毁。”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若发现这些违法行为,将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98年12月,国务院纠风办公室紧急通知:“禁止印刷、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卡。”

2000年,《人民币管理条例》:“各类购物券、代币券等都是违法行为。”

2001年1月,《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卡的通知》再次重申禁令,并要求已经发放购物卡的单位必须在2001年2月28日前妥善处理。

2005年6月央行曾发布《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但一直未能正式出台,包括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在内的新兴支付手段都处于监管灰色地带。

2011年4月,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重点整治查处收送礼金问题,对收受各类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的,以收送同等数额的现金处理。

2011年5月,国务院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要求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制登记制度。

联合利华 日化产品顶风涨价

新闻: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经历国家发改委约谈和上海物价局200万元的罚单,联合利华暂缓近两个月的涨价终于在近日“落地”了。根据记者走访和其他媒体报道,上海和广州都有部分卖场所售的联合利华产品涨价。

观点:3月下旬,国家发改委约谈联合利华等日化巨头,希望企业不要随意涨价。5月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对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3月下旬发表日化产品涨价言论从而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结果,由上海市物价局对联合利华(中国)罚款200万元。对处罚决定,当时联合利华方面发表声明表示:“我们充分了解中国国情,尊重国家发改委及上海市物价局的决定。”

日前,就在联合利华正式提价之后,有评论人士在媒体发表文章称,在通胀压力日渐增大、物价高企的现实背景下,作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固然需要对市场的不正当价格行为施以重拳,但终究控制不了价格。

广州商业怪圈 高端商场云集

新闻:据报道,主管广州商业的广州市经促委曾宣布,广州在亚运后将拥有40个商业项目“出炉”。据了解,去冬今春,广州市陆续有16个大型商贸项目投入运营,新增商业经营面积超过70万平方米。

另据了解,广州商业目前陷入一个怪圈:不管是在规划的或是在建的项目,都标榜要做高端商业。

观点:专家指出,从目前发展态势来看,最怕的是“头重脚轻”。虽然高端商业的影响力大,但必须有整体商业的支撑。应该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完善商贸产业链;同时要培养有特色的商贸聚集区,看有没有可能发展为特色高端商业,否则不要勉强。

目前,郑州也已进入商贸项目兴建高潮,专家之言,不可不听。

《家电帮办》为您解忧

电话:67655206

电邮:zzrsq@126.com

假如您在购买和使用家电过程中遇到了困惑,或者您想了解家电市场的流行趋势变化……我们将为您解答。

问:我最近买了一台冰箱,工作人员送来冰箱时提醒我“在两个小时内最好不要开机使用冰箱”,这是为什么呢?

专家:主要是因为冰箱制冷系统的压缩机运行时是需要润滑油保护的。在冰箱运送途中,冰箱的润滑油很可能会流入换热器的盘管中间。如果颠簸严重,出现倾斜的话,润滑油还可能进入压缩机的气缸内。一旦运送到户后立即开始使用,在管道中的润滑油会一定程度地阻碍制冷剂流动,另外气缸内如果有润滑油也会影响压缩机工作。

因此,放置好冰箱后,要等待两三个小时,让冰箱内的润滑油沉下去再使用。

西科

消费提醒

秒到了99元的钻石戒指,正当网友“玫瑰添香”高兴不已的时候,客服人员却通知她,赶快补足尾款。在客服人员的引导下,她在网页的一个不起眼的角落看到了“秒杀必读”的链接。原来此次“秒杀”的商品只是钻戒上的钻石,戒指不在“秒杀”范围之内,需要额外付费1299元购买。

当心“网络秒杀”暗藏二次消费

在网上商城中,“限时秒杀”这一类的促销活动屡见不鲜,超低价格确实吸引眼球。但是,“暗箱操作”是网上商城容易出现的问题之一。另一位被“二次消费”的买家小姐告诉记者,上次她秒到了一条长裙,标价20元,但卖家要她再加30元,因为衣服上的一条腰带是需要另外购买的。“我当即表示不要腰带只要裙子。可对方却告诉我,这是不行的。”宣小姐说,最后她只好多掏了30元的费用。

对于这种现象,业内专家表示,秒杀中附件交易条件是一个比较常见的陷阱。就这个案件而言,买方参加秒杀时接受了99元买钻石这一要约,秒杀成功则合同成立。这一点不容易产生异议。对于戒指,由于秒杀必读是在很不起眼的地方,买方没有看到的话谈不到有购买的意思表示,看到的话也只有愿意购买时

才成立购买戒指的合同。所以这个案例中强制要求买方花钱买戒指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另外这种行为也涉嫌构成搭售,和买锅的时候要求你必须买铲子的行为类似,都是违法的。专家建议,为了避免产生纠纷,在参加秒杀前最好了解清楚交易的细节、规则,尤其是问清楚是否有附加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河南省义市政府批准,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凡欠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闲置土地等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地下空间开发(米)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2010-47	西村镇西村东街东	8237.58	商住	≤3.1	≤35	≤40	≥30	≤6	-	商40住70	240	300
2011-53	永安办310国道北、郑州白云实业有限公司南	14694.9	工业	≥0.7	≥30	≤24	≤20	-	-	50	260	330
2011-61	回郭镇文昌路东	29788.5	燃气设施	≥0.8	≥40	≤15	≤20	-	≥1800	50	500	670
2011-77	河洛镇S314南	21397.4	商业	≤1.1	≤40	≤12	≥10	≤5	-	40	650	890
2011-78	五里堡南片区	67674	工业	≥1	≥60	≤24	≤20	-	-	50	1160	1450

河南省巩义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巩国土资告字[2011]3号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7月4日至7月12日18时30分前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他人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竞买保证金票据、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

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到巩义市地产交易中心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17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且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7月13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申请人可于2011年7月4日至7月14日10时,到巩义市国土资源局提交报价单报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巩义市地产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14日10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有底价挂牌,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

价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宗地的开发程度均为现状条件交地。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成交价不含契税。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商住用地住房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必须达到70%以上。

(六)2011-53宗地成交价款不含地上附属物价款,地上附属物价款60.62万元。

(七)本次出让文件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巩义市地产交易大厅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东区惠民路

联系电话:0371-64589588 64582588

联系人:申先生 杨女士

开户单位:巩义市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号:2034101810010000011211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6月9日